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22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一郎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0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陳一郎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7、89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與告訴人就和解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和解，惟被告已先行支付慰問金新台幣（下同）2萬元、醫療費用18萬元及強制險132,955元予告訴人，且於上訴後再行給付30萬元予告訴人，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經其同意給予緩刑之諭知，為此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均否認犯行，於原審提示路口監視器擷圖及行車紀錄器擷圖後始承犯行，被

01 告並非真心悔悟，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告訴人遭被告駕車撞
02 擊受有重傷害，以告訴人年僅25歲，車禍後造成終身殘障，
03 外貌無法恢復，縱使以金錢填補亦難以回復，並造成家屬沈
04 重負擔，告訴人之處境與被告遭判處之刑度，兩相對比實甚
05 不公；參酌被告為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所駕駛之車輛若發生
06 交通事故對社會危害性較一般車輛為大，犯後對於自身駕駛
07 行為仍第一時間認無過失等情，不論基於矯正被告惡性之特
08 別預防，或保障社會安全之一般預防考量，本件量刑均不宜
09 從輕，原審亦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重大過失，並應
10 負全部之過失責任，且被告亦無何特殊可憫之個人情狀，亦
11 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其量刑實屬過輕。

12 三、被告駕駛營業大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卻未依規定讓行人即
13 告訴人優先通行，而逕行撞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
14 致告訴人受有重傷害，其過失情節及所生損害實屬重大，依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四、被告於肇事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17 姓名，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18 人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足
19 查（見警卷第13頁），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
20 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
21 後減輕之。

22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3 (一)原審就被告犯行，認罪證明確，應予論罪科刑，固非無據，
24 然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之危
25 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
26 一，行為人犯後是否坦承其所犯過錯，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
27 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應列為有利
28 之科刑因子考量。經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坦認犯
29 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共識，同意於刑事訴訟程序先行給付50
30 萬元予告訴人，除先前所給付之20萬元以外，另於113年8月
31 16日前給付30萬元，另告訴人保留對被告之民事請求權，被

01 告並依約如數給付告訴人等情，有本院113年8月13日訊問筆
02 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64、97
03 頁），此均屬被告犯罪後態度之量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
04 即有未洽。

05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惟被告於本院已與告
06 訴人取得共識，於被告再行給付30萬元後同意原諒被告並給
07 予從輕量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63頁），被告並已依約給
08 付，即難認原判決有何量刑過輕之事由，而被告上訴意旨指
09 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非無理由，且原判決亦有前開未及審酌
10 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以期適
11 法。

12 六、爰審酌被告陳一郎身為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其駕車行駛於道
13 路之機率遠較非以駕駛為業之一般人為高，對於一般正常可
14 能遭遇之路況及行人動向，亦有較多之應對經驗，竟疏未注
15 意，於告訴人依行人綠燈號誌沿行人穿越道正常穿越路口
16 時，未禮讓告訴人優先通過，貿然左轉而撞擊告訴人，致告
17 訴人身受重傷，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重大過失，並應負
18 全部之過失責任，過失情節及所生損害甚鉅，惟念被告於原
19 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共識，同意除
20 先前所給付之20萬元外，另行給付30萬元予告訴人，另告訴
21 人保留對被告之民事請求權，被告並已依約如數給付等情，
22 業如前述，以被告於本院之犯後態度，堪認其已展現願意賠
23 償告訴人損害之誠意及悔意，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於本院
24 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子女、目前從事
25 ○○工作、月收入約0萬元（見本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7 七、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於101年4月29日執
28 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9 告，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30 40-41頁），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
31 共識，同意除先前所給付之20萬元外，另行給付30萬元予告

01 訴人，另告訴人保留對被告之民事請求權，被告並已依約如
02 數給付，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63
03 8頁），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已受有相當之教訓，當知
04 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是本院審酌上情，因認所宣告之刑以
05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宣
06 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7 八、應適用之法條：

08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373條、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4 法官 吳勇輝
15 法官 蕭于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鈺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8 三、酒醉駕車。

2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3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3 道。
- 0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5 暫停。
- 0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0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0 者，減輕其刑。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